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33 次選訓委員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實體+線上）

二、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505 室

三、主席：陳金銘主任委員

四、出(列)席人員：應到 15 人、現場 6 人、線上 4 人、請假 5 人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原核定 2026 年國際 U15、U17、U19、U23 拳擊錦標賽暨達卡青奧資格賽國手選拔賽業奉第 32 次選訓委員會核定，惟本會近期接到世界拳擊總會所發青奧資格賽信函，辦理日期及報名日期皆提前，致使原選拔日期不及辦理報名作業，故緊急規劃將原賽事青奧資格賽組賽程，提前移至至一月中單獨辦理，以上說明。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陳 2026 年達卡青奧資格賽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 明：賽事預定於 115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假台體大拳擊場舉行。

決 議：(一)競賽規程十八、體檢及過磅第(一)條所有選手皆須參加首日體檢過磅……，此條刪除。

(二)教練遴選排序部分，增列文字：以上比序如仍未能完成排序，則由選訓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三)原比賽日期因適逢大學學測，延至 1 月 20 至 22 日辦理。

案由二：檢陳 2026 年國際 U15、U17、U19 暨 U23 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 明：賽事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假輔仁大學中美堂舉行。

決 議：有關 U23 女子 65-70 公斤量級配合培育菁英選手調整至亞運 70-75 公斤量級，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和經費概算以及優級選手名單(含計畫和經費概算)，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議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8 日本會潛優規畫小組審議通過。

(二)前揭規劃小組名單遴選方式係由本會第 13 屆第 32 次選訓會議決議通過，據以選出以下四位委員，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三)依據潛力選手分級分齡制度規劃和 114.9.19 第八屆第 6 次競強會議通過(115 年進場者適用)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本會依據進場條件提報黃金計畫第五級選手卓好庭(114 亞洲 U22 銀牌)和第六級選手彭家豐、陳恩伯(114 亞洲 U19 銀牌及銅牌)，其訓練計畫及預算如附件。

經 114.9.19 第八屆第 6 次競強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度進場者適用)

級別	年齡	進場條件	級別調整/退場
第五級	年齡以 25 歲以下為原則，特殊情形得專案討論。	1.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第 2-3 名者，得專案討論。 2. 最近一屆亞洲 U22(U19-22 歲)錦標賽前 2 名者。	1.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六級	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	1.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 U19(17-18 歲)錦標賽前 3 名者。 2. 最近一屆亞洲青年 U19(17-18 歲)錦標賽前 3 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 U17(15-16 歲)錦標賽前 2 名者。	2. 未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經評估後調整退場。

114.12.2 說明會第 2 次

潛力選手分級分齡制度規劃

★ 整併黃金計畫第 5、6 級及潛力計畫 (對象範圍重疊)

優級
過渡期承接現行黃金計畫第 5、6 級選手

對象：114 年度黃金計畫第 5、6 級且達 115 年度進場成績資格之選手
培訓及補助方式：個人化、客製化培訓，以個人專案方式補助選手
 (116 年度依成績升至黃金第 4 級 or 回歸潛力第 1、2 級 or 依新計畫資格進場)

第 1 級
符合作業要點之潛力選手中擇優

對象：
 1. 獲得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以上選手 (近一屆賽事，不計世中運成績)
 2. 前、當年度世界、亞洲青年/青少年賽事優秀選手 (世界前 5、亞洲前 3)
培訓及補助方式：提供國外移訓及參賽資源、分齡培訓，補助協會整體經費
次年度進/退場機制：ex: 115 年度未取得第 1 級規定成績，116 年度則列於第 2 級

第 2 級
符合作業要點之潛力選手中屬選

對象：前、當年度國內/外指標性賽事奪牌或達標選手 (由協會自行評估訂定)
培訓及補助方式：依運動種類特性辦理分齡培訓，補助協會整體經費
次年度進/退場機制：ex: 115 年度取得第 1 級規定成績，116 年度即列於第 1 級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有關協會提出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第三階段調訓名單提

請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二)鄭文斌委員提出，有關 12 月初測試賽渠擔任計時裁判有提早按碼錶乙節，請協會研擬改善計時設備，事發經過報告也應請當事人撰寫提供釐清。

決議：請協會配合改善計時設備，避免再有類似情況發生。

九、散會：12 時結束。

十、GOOGLE 會議錄影鏈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N49N3J0_tNU09M3j0aAs50IqFmHJ8s_4/view?usp=sharing

會議照片

